

# 孟县民政志



孟县民政局编印

# 孟县民政志

(内部资料)

孟县民政局编印

1990年5月

# 前 言

我县第一部民政专志——《孟县民政志》编写完成，填补了县史志空档，夙愿得尝，深以为快。

民政是为民施政的国家社会行政事务。它有着悠久的历史，可以说自从有国家政权以来就已客观存在。早在西周时期就设置地官司徒，施行民政。（当时称民事。民政一词最早见于北宋）以后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随着历朝的兴衰更替，经济政治等形势的区异，各个朝代的民政内容有增有减，但是一些基本的事务如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荒政、社会救济、社会习俗管理等都有继承性而延续下来。这种客观存在而必须从事的民政工作，不仅有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和邦国的兴衰，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延续其政权的存在，都须设置相应的机构，进行民政管理，几千年来无不例外，这是一条基本规律。

民政的基本涵义颇为广泛，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往往有着特定的内容。不同的社会虽具有不同的特点，但历史上所有的民政事务，都是以人民群众为对象的，其工作无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现阶段的民政工作，是政府机关通过一部分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和一部分行政管理工作中来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的国内社会行政工作。

本志是以现阶段民政法规为准绳、民政事项为主线，纵横交错，连接历史，实事求是，重点而翔实地反映了有史以来民政的发展与变

化。如民政机构的设置和所承任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社会组织；优待抚恤条例和制度；以至社会救济、婚姻、殡葬习俗等均作了历史的追溯。使之系统明确地看出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特别是新社会制度的优越。

孟县是我党抗日革命根据地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挑起的内战进行了艰苦卓绝、英勇顽强的斗争。数以万计的群众支援前线，数以千计的青年参军参战，数以千计的壮士献身沙场，用鲜血和生命写下了光辉的历史。本志列“革命烈士褒扬”专章和“支援前线”专节记载了他们的英名和业绩。另在“人物”章中；用传、纪的体式记述了英烈和英雄们的英勇事迹。借以弘扬其革命精神，使其流芳千古。这些资料对当代和后代将发挥重大的教育作用。

本志有些章节，多是“实况加政策”。它既符合民政工作的特点，又能从中找出正确的答案和所需的借鉴，意义极为深刻是大有学问的。因为政策本身就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从而使我们得到有益的启示。至于实况更是必不可少的史绩。再从全篇看，文体多样，除正文记述，还有传、纪、图、表、录，既载史实，又无枯燥乏味之感。

本志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厚今薄古的原则撰写而成。全书共分十三章、三十九节，约二十万字。但民政工作极为繁博，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前，限于案卷散失，资料奇缺难考，未能罄其所有为憾。

本志是在各级党政领导关怀支持下，在县史志办公室、档案局、财政局、农业局、武装部、妇女联合会、地名办公室等单位及各乡镇

民政助理员的通力合作以及编写同志的辛勤劳作、积极努力下完成的，在此统致谢意！由于历史资料缺乏，编写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在政治观点、篇章结构、内容取舍、文字推敲、表格绘制等方面都存在一些缺点，遗漏之处也在所难免，尚望各级领导及热心民政工作的同志以及广大读者批评与指正。

郑中庸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 凡 例

一、本志内容包括建制沿革、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军人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婚姻、殡葬改革、民政经费、人物等。

二、本志以记述民政业务领域内的各个方面为主体。此外，还采用传、纪、图、表、录的体式与正文相互补充。按年编的大事记，纵贯1937年至1985年民政工作之重大事件，并列有专章。

三、本志资料来源，一是进行采访、信访和社会调查；二是查阅档案、史志、典籍、图书、报刊和文件汇编；三是吸取外地志书典型部分。凡有关资料，均经多方考证，反复推敲，去伪存真，宁缺毋滥。

四、本志篇目，采用章、节、目结构。其章节安排基本上是按事分章、节，以民国、革命战争、新中国时期分节、目。全志共分13章39节。

五、本志的限段，上限为公元1912年民国建立，下限至公元1985年。对民国以前的民政以“历史概说”略加追溯。同时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而翔实地反映建国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民政工作发展变化情况。

六、本志之数字、人名、地名、时间力求准确统一、无误，行文力求朴实、精练、简明，不夸张溢美，不贬低苛求，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述而不论，寓褒贬于述事之中。

七、本志“革命烈士褒扬”另立章节，收录了“革命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文”和“革命烈士英名”。

八、本志“人物”章中，收录有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和外籍在本县参加革命活动而壮烈牺牲的著名人物，有籍属本县的当代英雄模范人物，设有“英雄传记”、“英模纪略”和“人物表”。并附有图片。

九、编纂本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当代重大历史问题的处理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

十、本志是在以县民政局局长为首的《孟县民政志》编写领导小组的领导与指导下，于1986年6月起草至1989年6月完成初稿的。

# 目 录

第一章 建制沿革	( 1 )
第一节 民政机构设置	( 1 )
(一) 民国初期的民政机构	( 1 )
(二) 革命战争时期的民政机构	( 1 )
(三)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政机构	( 2 )
第二节 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 3 )
附表一、建国以来孟县民政科(局)干部编制表	( 4 )
附表二、1985年孟县民政局干部编制花名表	( 5 )
附表三、1985年孟县各乡(镇)民政助理员花名表	( 6 )
第三节 民政科(局)领导干部更迭及办公地址变迁	( 7 )
附表四、1937年~1985年孟县民政科(局)历任科(局)长登记表	( 8 )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 10 )
第一节 民国期间的基层政权概略	( 10 )
第二节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的民主建政	( 10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基层政权的变革与建设	( 11 )
附录:《村规民约》	( 16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17 )
第一节 民国以前政区概略	( 17 )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政区(1912年1月~1949年9月)	( 17 )
(一) 阎锡山统治时期(1912年~1937年)	( 17 )
(二) 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9月~1945年8月)	( 18 )
一、1939年~1940年政区变更(表)	( 18 )
二、1942年政区变化情况	( 20 )
(三) 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1949年10月)	( 21 )
一、1946年政区(表)	( 23 )
二、1947年政区变更(表)	( 24 )
三、1948年至1949年政区变动情况	( 24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政区	( 25 )
(一) 1950年行政区划概要(表)	( 25 )
(二) 1953年政区变化情况	( 26 )
附表:1953年9月区、乡(镇)、村登记统计表	( 26 )

(三) 1956年行政区划变更.....	( 27 )
(四) 1958年行政区划变更概要.....	( 27 )
(五) 1959年政区变更.....	( 27 )
附表: 1959年9月公社、管理区登记表.....	( 28 )
(六) 1961年政区概略.....	( 29 )
附表: 1961年行政区划简表.....	( 30 )
(七) 1984年政区.....	( 30 )
附表: 乡、镇、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明细表.....	( 31 )
第四章 优待抚恤.....	( 35 )
第一节 优抚制度的历史概说.....	( 35 )
第二节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的优抚.....	( 36 )
附表1、1942年晋察冀边区荣誉军人抚恤标准.....	( 36 )
附表2、1942年晋察冀边区牺牲将士遗族恤金标准.....	( 36 )
附表3、1946年晋察冀边区荣军抚恤费及残废恤金标准.....	( 37 )
附表4、1946年晋察冀边区牺牲将士遗族恤金标准.....	( 38 )
附表5、1949年4月7日孟县荣军普查统计表.....	( 38 )
第三节 建国三十五年中的优待抚恤.....	( 38 )
(一) 抚恤.....	( 39 )
一、抚恤范围和对象.....	( 39 )
二、抚恤标准的演变.....	( 39 )
1、牺牲、病故抚恤标准的演变.....	( 39 )
附表6、1950年、1952年、1953年牺牲病故抚恤标准.....	( 40 )
附表7、1955年牺牲病故抚恤标准.....	( 41 )
附表8、1979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工牺牲病故抚恤标准.....	( 41 )
附表9、1980年烈士抚恤标准.....	( 42 )
附表10、1984年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表.....	( 42 )
2、革命残废军人抚恤标准的演变.....	( 43 )
附表11、1950年和1952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 44 )
附表12、1953年和1955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 45 )
附表13、1978年在乡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 46 )
附表14、1982年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标准.....	( 46 )
附表15、1984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 47 )
附表16、建国以来历次革命残废人员换发抚恤证一览表.....	( 48 )
(二) 优待补助.....	( 48 )
一、群众优待.....	( 48 )
附表17、1951年烈军属工属及享受代耕比例表.....	( 49 )
附表18、1985年农村优待金兑现情况统计表.....	( 51 )
二、国家补助.....	( 51 )

附表 19、1985 年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统计表	( 53 )
附表 20、建国后国家发放烈军属复退军人补助费统计表	( 54 )
第四节 拥军优属与支援前线	( 55 )
(一) 拥军优属	( 55 )
附表 21、孟县历次优抚对象代表会议统计表	( 57 )
(二) 扶优工作	( 59 )
(三) 支军支前	( 59 )
第五章 革命烈士褒扬	( 62 )
第一节 革命烈士陵墓与纪念碑	( 62 )
附录：烈士碑文	( 64 )
第二节 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	( 65 )
附表：孟县革命烈士综合统计表	( 66 )
附录：孟县烈士英名	( 66 )
为抗日救亡殉国者 (1937 年 7 月~1945 年 8 月)	( 66 )
为解放事业牺牲者 (1945 年 9 月~1949 年 9 月)	( 70 )
为抗美援朝捐躯者 (1950 年 10 月~1953 年 6 月)	( 73 )
为建设祖国献身者 (1949 年 10 月~1980 年 12 月)	( 74 )
附表：《孟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付印后追认烈士英名表	( 74 )
第六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75 )
第一节 概述	( 75 )
附表：建国以来历年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统计表	( 77 )
第二节 农村安置	( 78 )
第三节 城镇安置	( 79 )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79 )
第七章 生产救灾	( 81 )
第一节 荒政历史概述	( 81 )
第二节 革命战争时期的生产救灾	( 81 )
(一) 1947 年灾情与战灾	( 82 )
(二) 1949 年灾情与战灾	( 83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生产救灾	( 83 )
(一) 自然灾害大事纪要	( 83 )
(二) 生产救灾工作方针和任务	( 85 )
(三) 生产救灾	( 85 )
一、1955 年生产救灾	( 86 )
二、1956 年生产救灾	( 86 )
三、1963 年生产救灾	( 87 )
四、1973 年生产救灾	( 88 )
五、1976 年生产救灾	( 88 )

六、1985年生产救灾·····	( 88 )
七、绕狮村居民搬迁·····	( 88 )
第八章 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	( 90 )
第一节 历史概况·····	( 90 )
第二节 社会救济工作·····	( 91 )
(一) 贫困户的救济·····	( 91 )
(二) 五保户的供养·····	( 92 )
(三) 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的救济·····	( 93 )
附表1、孟县农村五保户救济概况表·····	( 94 )
第三节 扶贫工作·····	( 95 )
附表2、1984年~1985年孟县扶持贫困户概况表·····	( 97 )
附表3、1984年~1985年孟县双扶经济实体和个体专业统计表·····	( 98 )
附表4、1950年~1985年孟县农村社会救济及精减退职老职工 救济概况表·····	( 99 )
第四节 社会福利·····	( 101 )
(一) 社会福利事业·····	( 101 )
一、开办聋哑学校·····	( 101 )
二、兴办敬老院·····	( 101 )
附记：东关南村敬老院·····	( 101 )
(二) 社会福利生产·····	( 101 )
附记：东庄头乡兴华福利电缆厂·····	( 102 )
附表5、孟县农村敬老院调查统计表·····	( 103 )
附表6、孟县社会福利生产厂调查统计表·····	( 104 )
第五节 国家工作人员退休·····	( 105 )
第六节 收容遣送·····	( 105 )
第九章 婚姻·····	( 106 )
第一节 封建制婚姻历史概说·····	( 106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婚姻制度的改革·····	( 107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	( 107 )
(一) 第一部《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 107 )
(二) 第二部《婚姻法》——社会主义的婚姻法·····	( 109 )
第四节 婚姻登记·····	( 110 )
(一) 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	( 110 )
(二) 建国以来孟县婚姻登记机关的变更·····	( 110 )
(三) 新的《婚姻登记办法》·····	( 111 )
(四) 培训婚姻登记员·····	( 112 )
附记一、“五好”家庭典范·····	( 112 )
附记二、婚姻家庭方面存在的问题·····	( 113 )

第十章 殡葬改革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新中国的殡葬改革	(116)
第三节 火葬场	(117)
附表: 1985年孟县火葬场职工花名表	(118)
第十一章 民政事业费使用与管理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使用范围与使用原则	(119)
第三节 民政事业费管理办法与管理制度	(121)
附表一、1985年民政事业费决算明细表目录	(122)
附表二、建国后孟县历年民政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125)
第十二章 人物	(127)
第一节 英烈传记	(127)
英勇善战的团长刘桂云	(127)
坚贞不屈的抗日区长江冰	(128)
视死如归的段荣义	(128)
巾帼英烈芦芯	(129)
为民除害英勇就义的梁双红、梁满银	(130)
第二节 英雄模范纪略	(130)
全国特等劳动模范、复员建设军人赵占奎	(130)
特等功臣、二等残废军人侯白锁	(131)
特等功臣、复员军人杨永茂	(132)
特等功臣、复员建设军人武爱德	(133)
身残志不残的一等残废军人李天保	(134)
模范烈军属高荣魁	(134)
模范军属张银弟	(134)
拥军优属模范梁存莲	(135)
模范退伍军人赵树奎	(135)
模范退伍军人郑永贵	(135)
模范民政助理员傅仰山	(136)
第三节 人物表	(137)
表一、孟县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花名表	(137)
表二、孟县一等革命残废军人花名表	(138)
表三、出席全国、省、专区烈军属、荣复退转军人和优抚工作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代表花名表	(139)
表四、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优抚对象花名表	(143)
第十三章 民政大事记(1937年~1985年)	(144)

# 第一章 建制沿革

## 第一节 民政机构设置

民政是国家对人民的一部分社会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民政一词最早见于北宋时（公元960~1127）。据《宋史》解释：“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诸镇节度使会于京师，赐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政焉”。按此说，即除了军队工作以外，都是民政工作。

我国民政机构设置历史悠久，机构名称历代各异，所理事务亦不断变化。据《周礼》记载，西周时代（公元前十一世纪）已设地官大司徒，其职权为：“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组“五家为比，五比为闾，五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以保息六养万民，以本俗六安万民”；“大荒大札，则令邦国移民通财、舍禁、弛力、簿征、缓刑”等项事务。此后，“秦为治粟内史，两汉为大农令，又有尚书民曹，亦户部之职。三国至唐为度支、左民、右民、户曹、民部。唐永徽初（公元650年至655年），因避李世民（太宗）讳，（将民部）改为户部，五代至清沿之。”（见《辞源》）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首次在中央政府设民政部，置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个司（《大清德宗皇帝实录》）在基层掌管民政事务的官署，“唐诸府称户曹，州称司户，掌管箱帐、田宅、婚姻、杂徭、道路等事。清府、厅、州、县管民户的官署称户房。”（见《辞源》）

### （一）民国初期的民政机构

民国初期县设知事衙门，由县知事主管民政工作。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改知事衙门为知事公署，设承政主管民政事宜。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孟县公署改为县政府，下设四个科，第一科管民政，主管村镇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感化、禁烟禁毒、礼俗宗教、卫生防疫、司法调解、防空防袭及选举事务等项事宜。

### （二）革命战争时期的民政机构

1921年中国共产党宣告成立。1931年11月7日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设内务部掌管民政工作。地方各级苏维埃政府也设有民政机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边区政府设民政厅，各专区行政公署设民政处，县设民政科。

1938年1月9日日军占领孟城。1月10日孟县抗日民主政府在上社镇正式成立，组建了民政、财政、教育、实业、司法五个科。民政科管理的事很多，诸如：优抗、抚恤、赈灾、救济、户籍、地政、租息、选举、社团、卫生、保育、民族、宗教、风俗等（见民国三十二年《晋察冀边区县、区、村组织条例》）。此外行政区划、干部任免、兵役战勤、妇女婚姻、禁烟禁毒、颁发印信、购枪买马等工作均属其掌理范围。（见民国三十一年“北岳区第一次民政科长会议讨论总结”）

1940年开展民主宪政运动，选举各级“三三制”政权，政府将选举事宜和民主建政也列为民政科的重要任务。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8月25日孟城解放，县政府及各部门机构由农村迁回县城办公。民政科的组织编制由原来的3~5人，增为5~7人（含科长、副科长各一人），工作十分繁重。对其复员军人与伤残战士的安置、军属的优待抚恤、动员群众参军参战、征集军需物资与慰问品支援前线、收容安置避难人员等任务更为紧迫。此外还承办基层政权建设、基层干部任免、婚姻登记、户籍登记、地政劳资、卫生保育和禁烟禁毒等项业务。

1947年民政、教育、司法三科合并称民教司科。同年县设立禁烟局，原民政科管理的禁烟禁毒工作移交该局办理。第二年民教司分立。

###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政机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孟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有正副科长各一人，科员5人，分理着民政、优抚、干部、社会四个部分的业务。1950年第一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的民政工作任务，除民主建政外，主要还有优待抚恤、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行政区划、社团登记、婚姻登记、老区建设等等。此外如卫生保育、干部任免、矿业管理、修筑道路、户政、地政、社会劳务、收容遣送等也是民政工作的内容。县下设区，各区设民政、优抚助理员各一人，协理民政工作。

1951年4月，民政科将掌理的卫生保育和检医防疫工作移交给卫生科办理。

1952年民政科将干部任免、考核、培训和矿业管理的业务分别移交县人事科和矿管科承办。

1954年民政科将修筑道路工作交由农林科办理。

1956年民政科将户籍登记、户口管理工作移交县公安局。

1954年撤销区级建制后，各乡设有民政委员，协理民政业务。

1957年8月民政科改称民政局。

1958年9月成立农村人民公社。各公社民政工作由一名副社长（副主任）分管，具体任务由公社秘书或会计兼管。

1958年11月撤销孟县建制，划入阳泉市，成立孟县联社。民政局改称孟县联社社会福利部。

1959年6月1日孟县从阳泉市正式分出，恢复孟县建制及原有政府各部门的机构。

同时，增设劳动局，社会劳务工作即移交该局办理。

1962年6月民政局与劳动局合并仍称民政局，至1963年6月分立。“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机构的变更比较频繁。1967年6月至1969年5月称孟县革命委员会民劳组；1969年7月至9月称孟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众工作组（多机构合并）；1969年10月至1974年2月称孟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民政办公室；1974年3月从办事组分出，称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1976年1月1日复称孟县民政局迄今。

1978年9月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后，各人民公社增设专职民政助理员一人，办理基层民政业务。

1979年下半年起民政局承担了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具体事务。

1982年中央决定把基层政权建设列为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1983年将原管理的国家征用土地审批工作移交给农业局土地管理办公室办理。

1983年4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并把现阶段民政工作各项任务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 第二节 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民政部门是国家与政府的职能部门。民政干部是国家行政工作人员，肩负着“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使命。中共孟县县委、县政府一向重视对民政干部的选派、配备，无论是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还是业务水平、工作能力都是好的。在那战争年代，科长一级的干部多是由任劳任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受群众爱戴的优秀党员充任。如李枝功，1938年在任，1942年为革命壮烈牺牲；张润槐，1947年在任，1948年被选为孟县人民政府县长。建国后，科局级干部多是老党员老干部。如副科长赵学智，是1937年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副局长于培祚是从事民政工作三十多年的老民政干部。1960年以后，民政干部多来源于复员转业军人（约占40%）。民政局采取平时加强政治业务学习的措施，并由县每年进行一次工作评比和业务考核，以提高其政治业务水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向各级民政部门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加强和改革民政工作，努力开创新局面”。优抚工作要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救济工作要改变单纯救济的观点，大力开展扶贫工作；社会福利工作，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辟新的生产途径。面对此种情况，孟县的民政干部存在着数量不足、年龄较大、中青年干部比重小和文化程度偏低等问题。政府对民政干部队伍，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建国以来，民政科（局）的干部编制人数除1952年为17人外，其它年份多是5~8人。1983年增至10人。1984年经过调整充实，县民政局有行政干部15人；乡镇有民政助理员25人。（见表1~1、表1~2、表1~3）

在近半个世纪的革命进程中，孟县的民政工作者，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同心同德，辛勤工作，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同时也涌现了许多优秀的民政干部和先进模范人物。（详见本志“人物”）

### 建国以来民政科（局）干部编制表

（表 1~1）

年 份	科（局）长	副科（局）长	科 员 （干事）	人 数
1950	孙 山	张 富 槐	赵树华、赵学智、李守仁、李文杰、李耕田	7
1952	张富槐		赵树华、赵学智、李守仁、李文杰、于培祚、张书贵、韩培荣、赵万普、韩万富、王振林、赵良贵、高学增、赵思智、傅世义、高怀义、赵思元	17
1955	赵树华	赵 学 智	李文杰、于培祚、张福恭、李志海、崔福槐（会计）	7
1965	荣金林	范 文 俊	张福恭、李春娥（女）、高尚彦、李茂荣、于培祚（会计）	7
1974	高培彤	王 子 勤	安焕梅（女）、傅德玉、王世杰、于培祚（会计）	6
1979	高培彤	王 熙	安焕梅（女）、傅德玉、梁全宝、于培祚（会计）	6
1985	郑中庸	于 培 祚 杨 海 泉	安焕梅、王世杰、潘 璠、张明如、傅德玉、李芝林、张双怀、郭贵光、宋银锁（会计）	12
附	<p>（1）本表系摘自建国以来几个历史时期民政科（局）干部花名表。</p> <p>（2）1985年民政局干部详细情况见表1~2。</p>			
注				

1985年孟县民政局干部编制花名表

(表1~2)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职务	到职时间
高培彤	男	汉	孟县仙人乡仙人村	1930.3	1951.12	1947.7	初师	调研员	1969.7
郑中庸	"	"	孟县梁家寨乡梁家寨村	1933.11	1950.1	1951.3	初师	局长	1984.2
于培祚	"	"	汾阳县肖家庄乡康宁堡	1932.8	1985.12	1952.2	初中	副局长	1952.2
杨海泉	"	"	孟县城关镇南关村	1939.9	1970.4	1962.8	中师	"	1984.2
高尚彦	"	"	河北省井陘县测鱼镇	1929.5	1948.11	1945	大专	调研员	1963
王 熙	"	"	孟县清城乡东沟村	1923.9	1945.11	1952.12	初中		1978.12
潘 璠	"	"	孟县城关镇上南庄村	1942.11	1964.6	1961.3	初中	干事	1981.10
安焕梅	女	"	孟县仙人乡石圪泽村	1934	1955.5	1951.2	小学	"	1967
王世杰	男	"	孟县城关镇西关村	1936	1984.6	1955.7	中师	"	1969.7
张明如	"	"	孟县城关镇下南庄村	1943	1968.4	1965.3	初中	"	1982.5
宋银锁	"	"	孟县王村乡大围村	1949	1971.7	1976.5	高中	会计	1982.10
傅德玉	"	"	孟县仙人乡东会里村	1934.11	1979.7	1951.3	初中	干事	1972
郭贵光	"	"	孟县上社镇中南村	1949.10		1971.1	高中	"	1985.3
李芝林	"	"	孟县北下庄乡北下庄村	1945	1968	1965.1	初中	"	1985.2
张双怀	"	"	孟县梁家寨乡张家坪村	1929	1950	1948.2	初中	"	1985
附 注	民政局共有干部15人,男14人,女1人,党员14人。其中50岁以上的9人,40岁至49岁的4人,30岁至39岁的2人;大专1人,高中4人,初中9人,小学1人。于培祚1969年7月—1973年曾调出;高尚彦1969年7月—1983年曾调出;王世杰1978—1982年曾调出。								

1985年孟县各乡(镇)民政助理员花名表

(表1-3)

乡(镇)名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备考
城关	傅仰山	男	孟县路家村乡东杜村	1925	初中	
下曹	刘保才	"	孟县南娄乡拦掌村	1963	中专	兼职
南娄	张海元	"	孟县清城乡西沟村	1932	高小	
路家村	张贵香	女	孟县城关镇东关	1959	高中	
清城	王树银	男	孟县西潘乡宋庄	1955	中专	
孙家庄	张文华	"	孟县孙家庄乡西吉村	1929	初中	
牛村	杨计恒	"	孟县仙人乡岭底村	1933	初中	兼职
仙人	刘丙全	"	孟县北下庄乡尧子门村	1929	初中	
东庄头	王有全	"	孟县仙人乡石脆村	1953	初中	
东木口	王荣泰	"	孟县孙家庄乡西崖底村	1931	初中	
北下庄	史占山	"	孟县牛村镇前元吉村	1926	小学	
土塔	梁成双	"	孟县梁家寨乡梁家寨	1953	大专	兼职
苕池	梁有会	"	孟县王村乡下王村	1945	初中	兼职
王村	梁贵林	"	孟县王村乡下王村	1942	小学	兼职
肖家汇	黄曙	"	孟县上社镇上社村	1937	初中	兼职
上社	崔志步	"	孟县上社镇中南村	1939	小学	
下社	魏福本	"	孟县下社乡泽泊村	1943	初中	
榆林坪	刘素林	"	孟县榆林坪乡北木口村	1947	小学	兼职
北峪口	崔含梅	"	孟县梁家寨乡大崔家村	1930	小学	
梁家寨	韩贵成	"	孟县上社镇上鹤山村	1965	中专	
庄里	韩国华	"	孟县北峪口乡寨沟村	1962	高中	
西潘	齐双林	"	孟县西潘乡李庄	1932	小学	
西烟	刘福明	"	孟县西烟镇南村	1933	小学	
南社	赵二双	"	孟县南社乡南社村	1940	小学	兼职
东梁	翟爱保	"	孟县东梁乡南蒋村	1930	小学	

附注

全县共有民政助理员25人,男24人,女1人。其中兼职8人;50岁以上的10人,40岁至49岁的7人,30岁至39岁的4人,30岁以下的4人;大专1人,中专3人,高中2人,初中9人,小学10人。